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易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健行

被　　告　彭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知悉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，再代為提領或轉匯後將款項交付與他人指定之人，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，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與暱稱「張嘉哲」、「小潘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先於民國113年5月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資料傳送予「張嘉哲」。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同年月7日以「冒充兒子」手法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2時53分匯款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至系爭帳戶。被告再依「張嘉哲」指示於同日13時27分，提領35萬元後轉交予「小潘」，至伊受有損害等情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35萬元(本院卷第88頁)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：認諾原告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本院同意原告請求並表示認諾（本院卷第62、88頁），自應依上述規定為被告敗訴判決。至被告稱：伊將要入監服刑，希望可以分期或延後清償等語，乃日後執行之問題，不影響認諾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

本件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，故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